

第十三章 争端解决

第一条 合作

缔约双方应当在任何情况下尽力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且应当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在争端发生时就可能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达成缔约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⁷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应适用于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措施与本协定下的义务不一致或者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本协定下的义务，以及避免或解决缔约双方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所有争端。

第三条 场所的选择

一、如发生的争端涉及本协定下事项和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的事项，请求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一旦请求方要求按照第一款所指的协定项下设立专家组或仲裁庭，或就某一事项提交请求，则应使用该被选定的场所，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第四条 磋商

一、缔约双方应当尽一切努力根据本条或本协定其他磋商条款，通过磋商就任何争端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一缔约方可以就其认为影响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措施和其他事项请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磋商请求应

⁷ 缔约双方同意本章不适用于拟议中的措施和/或非违反之诉（在不违反本协定条款情况下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当以书面方式做出，且应当说明提出磋商请求的原因，包括指明争议中的措施及此指控的法律基础。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递交此请求。

三、在磋商请求提出后，被请求方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10日内做出答复，且应以达成缔约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为目的，在下述期限内善意地进行磋商：

（一）在收到就易腐货物相关的紧急事项提起的磋商请求后的15日内；

（二）在收到就其他事项提起的磋商请求后30日内。

四、在磋商过程中，每一缔约方应当提供充足的信息以便对可能影响本协定执行或适用的生效措施或其他争议事项进行全面评估。

五、如被请求方未答复磋商请求或未在本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进行磋商，则请求方可以根据本章第六条（设立仲裁庭的请求）规定直接请求设立仲裁庭。

六、磋商可以当面或通过缔约双方具备的技术手段进行。如采取当面进行，磋商应当在双方的城市间轮流举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举行会谈的城市由东道国确定。当面进行的会谈首先在被请求方的国内城市举行。

七、磋商应当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五条 斡旋、调解和调停

一、缔约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自愿开展斡旋、调解和调停。此类程序可以在任何时间开始，在任何时间结束。

二、斡旋、调解和调停程序，尤其是缔约双方在程序中所采取的立场应当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依据本章享有的任何进一步或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第六条 设立仲裁庭的请求

一、如在收到磋商请求后，本章第四条（磋商）所规定的磋商未能在 60 日内解决某一事项或未能在 30 日内解决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请求方可以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庭进行审理，同时任命一名仲裁员。

二、请求方应向被请求方递交请求，列明是否已举行磋商，指明涉案具体措施，并提供足以清晰陈述问题的起诉法律基础摘要。仲裁庭在另一缔约方收到上述请求之日起被视为设立。

三、除非争端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以与本章规定相一致的方式设立、遴选并履行其功能。

第七条 仲裁庭组成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遴选仲裁庭时采取下列程序：

（一）仲裁庭应当包括 3 名成员；

（二）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15 日内，被请求方应当任命 1 名仲裁员；

（三）缔约双方应当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议定第 3 名担任主席的仲裁员；

（四）如任一仲裁员未能在仲裁庭设立后的 30 日内得到指定或任命，任一缔约方可以要求 WTO 总干事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指定。若一个或更多仲裁员根据本款指定，WTO 总干事应当指定仲裁庭主席。仲裁庭主席被指定的时间应当为仲裁庭组成的时间。

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主席应当：

（一）不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

（二）不在任一缔约方境内有经常居住地；

（三）不为任一缔约方所雇佣；

（四）不以任何身份处理过此争议事项。

三、所有仲裁员应当：

（一）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务或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与本争端相关事项所产生的争端解决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依据客观性、公正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能力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不隶属或听命于任一缔约方；

（四）遵守 WTO 文件 WT/DSB/RC/1 所规定的行为规范。

四、若根据本条所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继任仲裁员应当根据遴选程序，在 30 日内以与原仲裁员任命相同的方式任命，且继任仲裁员应当享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在替换继任者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五、若一缔约方相信某一仲裁员违反列于第三款第（四）项的行为规范，争端双方应当磋商，如双方同意，应根据本条移除该仲裁员并任命新仲裁员。

第八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的职能是对审议的争端作出客观审查，包括对案件事实及本协定的适用性和与本协定的一致性的审查。

二、除非缔约双方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仲裁庭的职权范围为：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本章第六条（设立仲裁庭的请求）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为争端之解决提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和理由，以及如有的建议。”

三、当缔约双方达成不同的职权范围时，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的 2 日内予以通知。

四、如仲裁庭认定一项措施与本协定不符，仲裁庭应当建议被请求方使其措施与本协定相符。

五、仲裁庭应当依据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考虑本协定。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仲裁庭程序规则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遵守附件 6（仲裁庭程序规则）规定的程序规则，且经与缔约双方协商，有权采用与附件 6（仲裁庭程序规则）不冲突的附加程序规则。

二、仲裁员的报酬以及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十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缔约双方可在任何时间，一致同意仲裁庭中止其工作，中止期限自达成此种一致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影响请求方随后就同一事项请求磋商和请求设立仲裁庭的权利的前提下，如仲裁庭的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则仲裁庭的授权即告终止，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如中止是为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所作善意努力并根据本章第五条（斡旋、调解和调停）开展的，则不适用本段规定。

在仲裁庭报告发布前的任何时间，缔约双方可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

第十一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的报告应当基于本协定的相关规定、缔约双方的陈述和主张，以及其他根据附件 6（仲裁庭程序规则）第十四段可获得的信息。

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在如下期间发布初步报告：

（一）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的 120 日内；或

(二) 在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情况下，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的 60 日内。

三、初步报告应当包括：

(一) 事实和法律认定；和

(二) 关于一缔约方是否未遵守本协定项下义务的结论，或其职权范围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裁定。

四、在例外情况下，如仲裁庭认为不能在 120 日内，或在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情况下的 60 日内发布初步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缔约双方延迟的原因和预计发布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任何延迟不应超过 30 日。

五、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任一缔约方有权在初步报告发布后的 15 日内向仲裁庭提交书面评论。

六、仲裁庭应尽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仲裁庭不能达成一致，其有权通过多数表决作出决定。仲裁员有权就不能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单个仲裁员在仲裁庭报告中表达的所有意见应当匿名。

七、在考虑对初步报告的任何书面评论后，仲裁庭可以重新考虑其报告并做出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

第十二条 最终报告

一、在仲裁庭考虑缔约双方提交的书面评论，并做出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后，仲裁庭应当在发布初步报告的 30 日内或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情况下的 15 日内，向缔约双方发布包括未达成一致事项单独意见在内的最终报告。

二、在保护机密信息的前提下，最终报告应在不迟于报告向缔约双方发布后的 15 日内使公众可获得，除非任一缔约方不同意公开。

三、仲裁庭最终报告对缔约双方是最终且有约束力的。

第十三条 请求澄清最终报告

一、在报告发布后的 15 日内，任一缔约方可向仲裁庭书面请求澄清报告中该方认为需要进一步解释或界定的事项。此等请求的副本应送交另一缔约方。

二、仲裁庭应当在此等请求提交后的 15 日内答复。仲裁庭的澄清应当仅为对报告原始内容的更精确解释，而非对报告的修改。

三、除非缔约双方另有议定，澄清请求的提出不使报告生效或执行裁决期限推迟。

第十四条 仲裁庭最终报告的执行

一、如在最终报告中，仲裁庭认定一缔约方未能遵守本协议下的义务，解决方案应当是尽可能地消除上述不一致。

二、除非缔约双方就补偿或其他解决方案达成共同满意的协议，或被请求方立即遵守不可行，否则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执行最终报告中的建议。

第十五条 合理期限

一、本章第十四条（仲裁庭最终报告的执行）提及的合理期限应由缔约双方商定。如缔约双方不能在仲裁庭最终报告发布之日起的 45 日内就合理期限达成一致，任一缔约方有权尽可能地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原仲裁庭应当确定合理期限。

二、仲裁庭应当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起的 60 日内向缔约双方做出裁定。如仲裁庭认为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做出，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以及预计发布裁定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额外的 30 日。

三、合理期限通常不应超过仲裁庭最终报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月。合理期限可以通过缔约双方一致同意延长。

第十六条 一致性审查

一、在不影响本章第十七条（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程序的情况下，如被请求方认为其已取消仲裁庭认定的不符措施，可以向请求方递交书面通知并描述不符之处是如何被取消的。如请求方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 45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使事项通过寻求本章争端解决程序裁定。否则请求方应当立即停止在本章第十七条（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规定的中止减让或其他事项。

二、仲裁庭应当在该事项提交后的 60 日内向缔约双方发布报告。如仲裁庭认为在此期限内不能发布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及预计发布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迟延发布报告的日期不应超过 30 日。

三、本章中关于仲裁庭程序的条款，在做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本条项下的程序。

第十七条 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如本章第十六条（一致性审查）项下的仲裁庭认定被请求方未能在所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使其被认定为违反本协定的措施与仲裁庭的建议和裁决相符，或被请求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将不执行仲裁庭建议和裁决，如请求方要求，被请求方应当与请求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相互接受的补偿。如缔约双方未能在启动补偿谈判后的 20 日内就补偿达成协议，或未提出谈判要求，被请求方有权对请求方中止适用减让或其他义务。请求方应当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前 30 日通知被请求方。通知应当表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and 范围。

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应与丧失或受损的水平相等。

三、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应为临时性措施，只适用至不符合本协定的措施被取消，或已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为止。

四、在考虑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时：

(一) 请求方应当首先寻求对与仲裁庭认定与本协定义务不符的措施所影响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以及

(二) 如请求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其有权在其他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其宣布此决定的通知应说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

五、如被请求方书面要求，原仲裁庭应依据本条第二款确定请求方拟中止的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是否过度，以及(或者)本条第三款是否得到遵守。如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应依据本章第七条(仲裁庭组成)规定的程序组成仲裁庭。

六、仲裁庭应在依据本条第五款提出请求起 60 日内做出裁定，或者若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则应在最后一个仲裁员被任命后 60 日内做出裁定。

七、请求方不得在仲裁庭依据本条做出裁定之前，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适用。

第十八条 中止后审查

一、在不损害本章第十七条(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规定的程序情况下，被请求方如认为其已遵守仲裁庭最终报告认定，则有权书面通知请求方并要求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如请求方同意，其应该重新开始实施根据本章第十七条(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中止的减让和其他义务。如请求方不同意，其可以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将此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请求方应当立即停止中止减让和其他义务。

三、仲裁庭应当在请求方根据第一款规定提交事项后的 60 日内发布报告。如仲裁庭最终认定被请求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请求方应当立即停止中止减让和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私人权利

任一缔约方不得在其国内法下，以另一缔约方存在不符措施为依据提供诉讼权利。

第二十条 时间期限

本章和附件 6（仲裁庭程序规则）提及的任何时间期限可以经缔约双方同意进行修改。